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1〕44号



当事人：江门市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690488890C

法定代表人：何君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第13栋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1年4月至6月期间以每吨2000元的计价收集江门市泰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泥1772公斤{属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4-17)]}，再将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4份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份、授权委托书复印件2份、送达地址确认书、危废转移台账复印件5份、泰东危废转移清单2份、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复印件、广东金靖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9日

